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納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補充資料。

春江之額外資料

春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春忠、陆卫群、傅晓良和陆卫红，分別持有65%、20%、10%及5%股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春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不慎出現手民之誤，該公告內「訂立股東協議及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應為「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就股東協議項下，绿云沒有提供任何擔保。

就有關股東協議由本公司向合資公司作出的股本出資，本公司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符合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規定，但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邵梓銘先生及趙建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先生、陳征先生及袁錢飛先生。